

证券代码：600818
900915

证券简称：中路股份
中路 B 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一) 通知方式：2024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

(二)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
(三) 应出席监事：3 人

实际出席监事：3 人

(四) 主持：监事会主席颜奕鸣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

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预案的制定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都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公司担任监事的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8日